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由材                      汤 浩                      肖 访

2017年6月16日